证券代码:301500 证券简称:飞南资源 公告编号:2026-067

广东飞南资源利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江西飞南对母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根据实际经营需要,广东飞南资源利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母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西飞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飞南)近日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为母公司提供债务最高本金余额为4亿元的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

本次担保事项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西飞南对母公司提供担保,已经江西飞南股东决定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

本次担保事项不属于关联交易,也不存在反担保的情形。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广东飞南资源利用股份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284766566948J

3、住所:四会市地豆镇罗源工业园(一照多址)

4、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5、法定代表人:孙雁军

6、注册资本:人民币56,108.2767万元

7、成立日期:2008年8月22日

8、经营范围:工业废物的处置及综合利用;有色金属、稀贵金属加工、销售;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最近一年及最近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单体报表):

单位:元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6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9,742,225,912.36	11,565,512,686.51
负债总额	4,737,347,430.40	6,150,049,410.26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	/	/
净资产	5,004,878,481.96	5,415,463,276.25
	2025年1月-12月(经审计)	2026年1月-9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6,820,211,246.93	6,851,888,610.86
利润总额	246,126,275.13	386,396,448.33
净利润	247,316,900.94	382,912,016.13

10、其他说明:经查询,母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债权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

债务人:广东飞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保证人:江西飞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2、保证期限:从合同生效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具体授信(包括贷款及/或主合同项下的任何其他的银行授信品种)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授信展期的,则保证期间顺延至展期期间届满之日后三年;若主合同项下存在不止一项授信种类的,每一授信品种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

若主合同为贷款类合同的,其约定的贷款(或融资)期限到期(包括提前到期的情形)之日视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主合同为银行承兑类合同的,债权人实际对外付款之日视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主合同为开立担保类协议的,债权人对外履行担保义务之日视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主合同为开立信用证类协议的,则债权人支付信用证项下款项之日视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若主合同为其他融资文件的,自主合同届满约定的债权到期(包括提前到期的情形)之日视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

3、担保金额及范围:债权确定期间内主合同项下债务人所应承担的全部债务(包括或有债务)本金及其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之和。其中债务最高本金余额为等值(折合)人民币4亿元整;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按主合同的约定计算,并计算至债务还清之日止;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公告费、送达费、鉴定费、律师费、诉讼费、差旅费、拍卖费、财产保全费、强制执行费等。

四、担保方股东决定意见

母公司的融资为日常经营所需,江西飞南为母公司提供担保,有利于解决日常经营资金需要,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公司生产经营情况良好,担保风险处于可控范围内,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总金额为50亿元,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余额为24.22亿元,占公司2025年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的比例为50.76%;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总余额为0亿元,占公司2025年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的比例为0%。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六、报备文件

1、江西飞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决定;

2、江西飞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

特此公告。

广东飞南资源利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28日

证券代码:301500 证券简称:飞南资源 公告编号:2026-068

广东飞南资源利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广东飞南资源利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6年4月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2026年5月18日召开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2026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2026年度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部分子公司向银行等机构申请综合授信及日常经营需要(包括但不限于履约担保等)时提供担保,预计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0亿元,担保额度包括存量担保、新增担保以及存量担保的展期或续保,其中,为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40亿元,为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提供担保的形式包括但不限于信用担保(含一般保证、连带责任保证等)、抵押担保、质押担保或多种担保方式相结合等形式。上述担保额度的期限为本议案经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有权机构审议批准2027年度担保额度有关授权之日止,在有效期内签订的担保合同无论担保期限是否超过有效期截止日期,均视为有效。该额度在授权期限内可循环使用,具体每笔担保的担保期限和方式以担保方和银行等机构签订的相关担保协议为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11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2026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根据全资子公司江西飞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飞南)、广西飞南资源利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西飞南)和控股子公司江西巴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巴顿)的生产经营需要,公司为前述子公司向银行机构融资提供了以下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担保方	被担保方	债权人	担保金额	担保方式	担保期间
公司	江西飞南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佛山分行)	9,000万元	连带责任保证	自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授信协议》项下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或债权人受让的应收账款债权的到期日或每笔垫款的垫款日另加三年
	江西巴顿		9,000万元		
	江西飞南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饶分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上饶分行)	6,000万元		
	江西巴顿		6,000万元		
	江西飞南	广东华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以下简称华润银行佛山分行)	6,000万元		借款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三年
	广西飞南		8,000万元		

上述担保在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关于2026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的预计担保额度范围内。本次担保前后公司对被担保方的担保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本次担保前对被担保方的担保余额	本次使用担保额度	本次担保后对被担保方的担保余额	2026年度剩余可用担保额度	是否关联担保
公司	江西飞南	100%	93.63%	0.76	2.1	0.76	对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子公司提供担保剩余额度为15.78亿元。	否
公司	广西飞南	100%	86.93%	7.05	0.8	7.05		
公司	江西巴顿	81%	84.11%	16.41	1.5	16.41		

注:1、以上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为截至2026年9月30日的情况;

2、以上担保余额为截至本公告披露时已提供且尚在担保期限内的担保余额,本次担保事项对应的融资在本公告披露时尚未提款。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江西飞南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1125667491215 8

2、住所:江西省上饶市横峰县经济开发区四维路02号

3、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4、法定代表人:金文荣

5、注册资本:10,000万元

6、成立日期:2007年11月22日

7、经营范围:技术开发、转让和服务;环保设备技术、有色金属冶炼技术、表面处理废物、含铜废物及固体废物的处置技术;工业废物的处置及综合利用;再生物资回收(含生产性废旧金属);危险废物治理;租赁;有色金属、稀贵金属、矿产品的生产、加工及销售;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股权结构:公司持股100%

9、最近一年及最近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6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2,154,852,280.75	6,564,204,782.33
负债总额	1,793,518,096.87	6,146,251,385.53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	/	/
净资产	361,334,183.88	417,953,396.80
	2025年1月-12月(经审计)	2026年1月-9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6,317,648,951.57	7,053,692,797.17
利润总额	70,501,502.66	52,694,383.24
净利润	69,742,143.99	53,800,910.53

10、其他说明:经查询,江西飞南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广西飞南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1322MA5MYT6D56

2、住所:广西壮族自治区来宾市象州县石龙镇工业园区石龙片区B区佳园二路1号

3、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4、法定代表人:梁文林

5、注册资本:27,900万元

6、成立日期:2018年1月2日

7、经营范围:工业废物的处置及综合利用;有色金属、稀贵金属加工、销售;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股权结构:公司持股100%

9、最近一年及最近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6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998,071,384.97	2,050,550,562.31
负债总额	1,872,043,276.69	1,782,632,356.90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	/	/
净资产	126,028,108.28	267,918,205.41
	2025年1月-12月(经审计)	2026年1月-9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1,895,928,027.99	1,795,280,116.23
利润总额	-19,507,993.99	138,030,288.89
净利润	-19,507,993.99	139,578,300.40

10、其他说明:经查询,广西飞南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江西巴顿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1100MA3688BR4K

2、住所:江西省上饶市弋阳县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创新路

3、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4、法定代表人:何晓亮

5、注册资本:1,818.1818万元

6、成立日期:2017年8月29日

7、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经营,危险化学品仓储,危险废物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在许可有效期内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和许可期限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再生资源加工,再生资源销售,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常用有色金属冶炼,贵金属冶炼,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固体废物治理,生产性废旧金属回收,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8、股权结构:公司持股81%,江西巴顿投资有限公司持股11%,戴春松持股8%

9、最近一年及最近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6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5,500,934,977.11	6,343,121,041.67
负债总额	4,407,124,915.54	5,335,198,697.67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	/	/
净资产	1,093,810,061.57	1,007,922,344.00
	2025年1月-12月(经审计)	2026年1月-9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5,700,576,499.75	5,190,314,839.76
利润总额	47,221,256.29	-95,983,524.20
净利润	46,094,598.45	-86,952,119.05

10、其他说明:经查询,江西巴顿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与招商银行佛山分行、招商银行上饶分行签署的《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

项目	担保书1	担保书2	担保书3	担保书4
债权人	招商银行佛山分行	招商银行佛山分行	招商银行上饶分行	招商银行上饶分行
债务人	江西飞南	江西巴顿	江西飞南	江西巴顿
保证人	公司	公司	公司	公司
担保金额	本金最高限额9,000万元	本金最高限额9,000万元	本金最高限额6,000万元	本金最高限额6,000万元

1、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2、保证期间:自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授信协议》项下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或债权人受让的应收账款债权的到期日或每笔垫款的垫款日另加三年。任一项具体授信展期,则保证期间延续至展期期间届满后另加三年止。

3、保证范围:

3.1保证人提供保证担保的范围为债权人根据《授信协议》在授信额度内向债务人提供的贷款及其他授信本金余额之和,以及相关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迟延履行金、保理费用、实现担保权和债权的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

(1)债权人(或债权人下属机构)和债务人原签署的《授信协议》(适用于流动资金贷款无需另签借款合同的情形)项下具体业务合同未清偿的余额部分;

(2)债权人因履行《授信协议》项下商业汇票、信用证、保函(含债权人应债务人申请开立的以第三方为被担保人的保函)/商关税费支付担保/票据保付/提货担保等付款义务而为债务人垫付的垫款本金余额及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和迟延履行金等,以及为债务人所承兑商业汇票提供保贴所形成的债务人对债权人的债务;

(3)保理业务项下,债权人受让的对债务人的应收账款债权(或基于债务人签发的债权凭证/无条件付款承诺而享有的债权)及相应的逾期违约金(滞纳金)、迟延履行金,及/或债权人以自有资金或其他合法来源资金向债务人支付的应收账款融资收购款及相关保理费用;

(4)债权人在《授信协议》项下贸易融资业务中所委托的银行对外付款本金余额及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和迟延履行金等;

(5)债权人在《授信协议》项下为债务人办理委托开证、委托境外融资或跨境贸易直通车等跨境联动贸易融资业务时,依据具体业务文本约定为归还联动平台融资而做出的押汇或垫款(无论是否发生在授信期间内)及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和迟延履行金等;

(6)债权人应债务人要求开立信用证后,委托招商银行其他分支机构向受益人转开信用证的,该信用证项下债权人履行该行对外付款义务而为债务人垫付的垫款及因该开证所发生的进口押汇、提货担保债务本金余额及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和迟延履行金等;

(7)债务人在衍生产品交易、黄金租赁业务等项下对债权人所负的全部债务;

(8)债权人根据《授信协议》项下各具体业务文本发放的贷款本金余额及相应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和迟延履行金等;

(9)债权人实现担保权和债权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公告费、送达费、差旅费、申请出具强制执行证书费等)及其他一切相关费用。

3.2就循环授信而言,如债权人向债务人提供的贷款或其他授信本金余额超过授信额度金额,则保证人对授信余额超过授信额度金额的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仅就不超过授信额度金额的贷款或其他授信本金余额部分及其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迟延履行金、实现担保权和债权的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等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尽管有前述约定,但保证人明确:即使授信期间内某一时点债权人向债务人提供的贷款或其他授信本金余额超过授信额度金额,但不债权人要求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时各种授信本金余额之和并未超过授信额度,保证人不得以前述约定为由提出抗辩,而应对全部授信本金余额及其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迟延履行金、实现担保权和债权的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等(具体以上述各项范围为准)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3.3债权人在授信期间向为债务人办理新贷偿还、转化旧贷或信用证、保函、票据等项下债务(无论该等旧贷、信用证、保函、票据等业务发生在授信期间内还是之前),保证人确认由此产生的债务纳入其担保责任范围。

3.4债务人申请叙做进口开证业务时,如在同一笔信用证项下后续实际发生进口押汇,则进口开证和进口押汇按不同阶段占用同一笔额度。因发生进口押汇业务时,信用证对外支付后所恢复的额度再用于办理进口押汇,视为占用原进口开证的同一额度金额,保证人对此予以确认。

4、公司为江西巴顿提供的担保未提供同比例担保或反担保。

公司对江西巴顿的持股比例较高,能够对其经营管理、财务等方面进行有效管控,担保风险处于可控范围内。目前江西巴顿生产经营正常,业务发展前景良好,具备债务偿还能力。对于本次担保事项,江西巴顿其他股东未提供同比例担保或反担保,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公司与华润银行佛山分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项目	最高额保证合同1	最高额保证合同2
债权人	华润银行佛山分行	华润银行佛山分行
债务人	江西飞南	广西飞南
保证人	公司	公司
担保金额	主债权本金最高额6,000万元	主债权本金最高额8,000万元

1、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2、保证期间:

(1)若主合同为借款合同/贷款合同,则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自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三年;债权人根据主合同之约定宣布借款提前到期的,则保证期间为借款提前到期日之次日起三年。

(2)若主合同为银行承兑合同,则保证期间为自债权人对外承付之次日起三年。

(3)若主合同为开立担保合同,则保证期间为自债权人履行担保义务之次日起三年。

(4)若主合同为信用证开证协议/合同,则保证期间为自债权人支付信用证项下款项之次日起三年。

(5)若主合同为贴现合同,则保证期间为贴现票据到期之次日起三年。

(6)若主合同为其他融资文件的,则保证期间自主合同确定的债权到期或提前到期之次日起三年。

(7)若为保理业务项下主债权的,自保理业务项下应收账款到期日(债务人付款日)之次日起三年。

(8)若为商业汇票贴现、商业汇票质押业务项下主债权的,自商业汇票到期之次日起三年。

(9)债权人与债务人就债权履行期限达成或展期合同的,保证人继续承担保证责任,保证期间自展期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保证人同意债权人与债务人无须征得保证人同意有权就主债权履行期限签署展期合同。

(10)若发生法律法规规定或者主合同约定的事项,导致主合同项下债务、主债权被债权人宣布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自债权人确定的主合同项下债务、主债权提前到期之日起三年。

如果主债权分期履行,则对每期债务而言,保证期间均至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3、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主债权本金、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利息以及实现债权的相关费用(下称:实现债权的相关费用);实现债权的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公证费、诉讼费(或仲裁费)、保全费、公告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及其它费用。前述各项债权在合同中合称为被担保债权。保证人保证担保的被担保债权的比例为100%。

合同约定的主债权本金最高额仅为主债权本金的最高限额,在本金不超过约定限额的前提下,由此而产生的合同约定担保范围内所有应付款项和义务,保证人均同意承担保证责任。

主债权项下的垫款、利息、费用或主债权的实际形成时间理论超出债权确定期间,仍然属于本最高额保证的担保范围。主债权到期日不受债权确定期间届满日的限制。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总金额为50亿元,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余额为24.22亿元,占公司2025年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的比例为50.76%;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总余额为0亿元,占公司2025年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的比例为0%。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六、报备文件

1、公司与招商银行佛山分行签署的为江西飞南担保的《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

2、公司与招商银行佛山分行签署的为江西巴顿担保的《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

3、公司与招商银行上饶分行签署的为江西飞南担保的《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

4、公司与招商银行上饶分行签署的为江西巴顿担保的《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

5、公司与华润银行佛山分行签署的为江西飞南担保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6、公司与华润银行佛山分行签署的为广西飞南担保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广东飞南资源利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28日

证券代码:688033 证券简称:*ST天宜 公告编号:2026-084

北京天宜上佳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风险警示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北京天宜上佳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被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审众环”)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6年4月修订)(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12.4.2条第一款规定,公司股票自2026年5月6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12.4.10条等相关规定,若公司未满足第12.4.10条规定的撤销退市风险警示条件,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

● 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中审众环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12.9.1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公司股票自2026年5月6日起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12.9.5条规定,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期间,公司应当分阶段披露涉及事项的解决进展情况。

● 公司及相关当事人于2026年11月20日收到北京监管局出具的《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根据认定的情况,公司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12.9.1条第(七)项规定的其他风险警示情形,公司股票自2026年11月23日起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不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12.2.2条规定的因重大违法行为应当被终止上市的情形。

一、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叠加其他风险警示的相关情况

因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被中审众环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12.4.2条第一款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自2026年5月6日起对公司股票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因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中审众环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12.9.1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公司股票自2026年5月6日起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叠加其他风险警示暨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6)。

因公司及相关当事人于2026年11月20日收到北京监管局出具的《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根据认定的情况,公司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12.9.1条第(七)项规定的其他风险警示情形,公司股票自2026年11月23日起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不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12.2.2条规定的因重大违法行为应当被终止上市的情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1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82)。

二、被实施风险警示后公司采取的措施及有关工作的进展情况

2025年度,公司年审会计师中审众环由于“(一)持续经营能力重大不确定性、(二)借款与融资业务无法有效核实、(三)债务违约及重大诉讼等事项具有重大不确定性、(四)审计范围受限、(五)内部控制失效”等事项,认为其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作为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因此,对公司出具了无法发表意见的审计报告和否定的内控鉴证意见。

自2025年度报告披露后,公司一方面积极配合临时管理人推动公司重整工作,另一方面,公司董事会督促公司管理层就年审会计师关于内部控制的否定意见和公司编制的《北京天宜上佳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进行自查自纠,就保留问题自查中发现的问题进行整改。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整改工作的进展情况具体如下:

1、针对“未按规定使用票据及资金”缺陷,公司所采取整改措施及进展情况:

(1)公司下发《关于全面停止与非金融持牌机构开展承兑汇票贴现业务的通知》,要求公司及子公司全面停止与非金融持牌机构的票据贴现合作,并对存量业务进行全面排查登记,完成备案工作。

(2)公司完成《融资管理制度》的编制与发布,制度中设置强制性禁止条款,严格禁止向非金融机构办理票据贴现。同步,公司上线融资方案评审流程,以确保融资业务合法、合规。

(3)投融资部会同法务等相关部门严格审核融资合同的合理性、合法性。严禁通过线下签批、口头同意等非正式、不可追溯的方式替代或绕过线上审批流程。

(4)组织投融资部、财务部等关键岗位经办人员进行票据业务合规专项培训,提升关键岗位人员的合规意识和风险防范能力,夯实融资业务规范管理的基础。

(5)审计部依据《融资管理制度》对公司2026年上半年发生的融资业务的内控执行情况进行了审查,重点核查公司融资业务内部决策程序的合规性。经核查,公司融资业务内部控制运行有效,未发现重大或重要缺陷。

2、针对“融资管理不规范”缺陷,公司所采取整改措施及进展情况:

(1)公司对涉及备用金支付利息的事项进行了全面的梳理并进行整改,核实付款记录与借款合同约定的利率和付息方式,并根据业务实质更正利息费用。对通过变更交易方式支付利息的,追溯还原真实付息对象和金额,纠正会计处理,确保财务信息准确。

(2)公司制定了《融资管理制度》并下发至公司各部门及子公司,通过制度完善进一步健全融资评审程序,建立分级审批权限体系,要求融资行为需经过适当的审批程序。明确所有融资款项收付及利息结算须通过对公银行账户办理,严禁使用个人账户、员工备用金账户代收代付融资款项及利息。

(3)公司建立了融资管理台账与动态跟踪机制,投融资部每月根据借款合同约定的利率和计息方式计算当月应计利息,财务审核确认无误后,按月预提入账,确保利息费用完整、准确入账,严禁跨期确认。

(4)审计部依据《融资管理制度》对公司2026年上半年发生的融资业务的内控执行情况进行了审查,重点核查公司融资业务利息费用的计提与支付的完整性及财务记录的准确性。经核查,公司融资业务内部控制运行有效,未发现重大或重要缺陷。

3、针对“存货管理”缺陷,公司所采取整改措施及进展情况:

(1)公司制定并发布《封库管理制度》,并组织相关工作人员进行了培训学习。目前,公司月度盘点工作正在依规执行中。

(2)审计部出具《临时停产子公司存货盘点审计报告》,针对江苏新毅阳高新材料有限公司和江油天启颐阳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的存货情况执行了系统的检查程序,核实存货的账实相符情况,督促盘实完成整改。

(3)审计部组织存货盘点专项培训,宣贯《存货盘点管理制度》,明确盘点工作各项职责分工,要求公司依照制度要求组织月度盘点,财务部根据盘点结果出具月度财务盘点报告。

(4)审计部依据《存货盘点管理制度》对公司6月30日存货盘点内控执行情况进行了审查,核查公司盘点资料的完整性与合规性,并就发现的盘点计划编制、盘点表格式等问题下达了整改要求。审计部对公司7月31日盘点的执行情况进行了跟踪检查,6月30日检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已按要求落实整改。后续审计部将持续把存货管理列为重点监督领域,并督促各业务部门健全内控机制,全面提升管理水平,确保制度落实到位。

(5)审计部依据相关制度要求对江油天启光峰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江油天力新陶碳碳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及江油天启智和科技有限公司8月31日存货盘点执行情况进行了现场检查。通过现场监督盘点、查阅盘点表及复盘盘点报告,重点核查了盘点流程的合规性、数据的准确性以及前期整改问题的巩固情况。检查发现,本次盘点工作组织有序,盘点资料完整,账实相符,6月及7月检查发现的问题未出现反弹。同时,针对现场发现的个别存货标识不清、分区存放不足等细节问题,审计部已与被审计单位沟通并同步完成整改。后续,审计部将持续优化检查方式,加大对存货管理关键环节的审计力度,并适时开展“回头看”检查,确保存货内控机制持续有效运行,切实保障公司资产安全。

(6)审计部依据《存货盘点管理制度》对公司10月31日存货盘点内控执行情况进行了审查,核查各子公司盘点资料的完整性与合规性。经检查,各子公司盘点计划、盘点表、盘点报告等资料总体完整合规,盘点内控运行有效,未发现重大或重要内控缺陷。

同时,审计部依据《封库管理制度》对江苏新毅阳高新材料有限公司和江油天启颐阳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库房封存管理情况进行了系统检查,核对封库管理、日常巡检、启封流转及账实一致性。经检查,未发现重大或重要内控缺陷,封库管理符合要求。

4、健全内控制度体系与加强培训监督:

(1)公司发出《关于限期修订及报备公司业务制度的通知》,要求各部门限期完成相关制度的修订与报备,通过组织召开制度修订评审会,各部门对修订后的制度条款进行逐项评审。

(2)完成制度评审后,公司正式发布了《天宜上佳内控手册-2026》,要求各部门自发布之日起严格遵照执行。人力资源部同步发出培训通知,要求各公司以部门为单位组织学习与培训,覆盖全员,并将内控制度培训纳入年度培训计划。

三、相关风险提示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12.4.10条等相关规定,若公司未满足第12.4.10条规定的撤销退市风险警示条件,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12.9.5条规定,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期间,公司应当至少每月披露1次提示性公告,分阶段披露涉及事项的解决进展情况。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发布的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天宜上佳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1月28日

证券代码:688213 证券简称:思特威 公告编号:2026-061

思特威(上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提议公司回购股份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思特威(上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6年11月27日收到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徐辰先生《关于提议回购公司股份的函》。徐辰先生提议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份,具体内容如下:

一、提议人的基本情况及提议时间

1、提议人: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徐辰先生。

2、提议时间:2026年11月27日。

二、提议人提议回购股份的原因和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长期价值的认可,为了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信心,促进公司长远、稳定、持续发展,徐辰先生提议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份,回购完毕后将依法进行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三、提议人的提议内容

1、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2、回购股份的用途: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

3、回购股份的方式: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

4、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以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购方案为准。

5、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00万元(含)。具体以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购方案为准。

6、回购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7、回购期限: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四、提议人在提议前6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提议人徐辰先生在提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五、提议人在回购期间的增减计划

公司于2026年8月22日披露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1),徐辰先生预计可归属165,330股股份;公司将按照相关程序办理该次归属事宜。

除上述股权激励计划拟归属股份外,提议人徐辰先生在回购期间暂无增减持计划,如后续有相关增减持股份计划,将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承诺事项的要求及时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提议人的承诺

提议人徐辰先生承诺:将依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和《思特威(上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推动公司尽快召开董事会审议回购股份事项,并将在董事会和股东会上对公司回购股份议案投赞成票。

七、风险提示

公司将尽快就上述内容认真研究,制定合理可行的回购股份方案,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审批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上述回购事项需按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后方可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思特威(上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28日

证券代码:688213 证券简称:思特威 公告编号:2026-060

思特威(上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前三季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是

● 每股分配比例

每股现金红利0.14元

● 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6/12/3	2026/12/4	2026/12/4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思特威(上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6年11月13日的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6年前三季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1)差异化分红方案

根据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关于2026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40元(含税),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亦不派送红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等权利。因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将不参与公司本次权益分派。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441,077,514股,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636,872股,本次实际参与分配的股本数为440,540,642股,以该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4元(含税),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61,675,689.88元(含税)。

(2)差异化分红计算依据

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等相关规定,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除息开盘参考价格: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由于公司本次分红为差异化分红,上述公式中现金红利及流通股份变动比例指以实际分派根据总股本摊薄调整后计算的每股现金红利及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指参与分配的股东实际收到的每股现金红利,为0.14元/股。

因本次利润分配方案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亦不派送红股,公司的股份流通股份不会发生变化,流通股份变动比例为0。

虚拟分派的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总股本×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440,540,642